

证券代码：300048

证券简称：合康新能

编号：2025—098

#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 3 号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剑峰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8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5,277,8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2839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8,995,7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182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,282,1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019%；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8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,092,4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55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1,044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59%；反对 4,20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46%；弃权 2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858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620%；反对 4,20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22%；弃权 2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885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08%；反对 1,68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41%；弃权 2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385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263%；反对 1,68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79%；弃权 2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064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112%；反对 26,177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762%；弃权 3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878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917%；反对 26,177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606%；弃权 3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3,520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40%；反对 1,721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35%；弃权 3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335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597%；反对 1,721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26%；弃权 3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065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118%；反对 26,065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370%；弃权 14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880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937%；反对 26,065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118%；弃权 14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6、逐项表决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 6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114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286%；反对 26,137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620%；弃权 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928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1578%；反对 26,137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065%；弃权 26,8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6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114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286%；反对 26,136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619%；弃权 2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928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1578%；反对 26,136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064%；弃权 2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6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113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283%；反对 26,138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623%；弃权 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927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1565%；反对 26,138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079%；弃权 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6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113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283%；反对 26,137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623%；弃权 2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927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1565%；反对 26,137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077%；弃权 2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6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3,522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45%；反对 1,69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45%；弃权 59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336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617%；反对 1,69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87%；弃权 59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何尔康、王天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

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7 日